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920號

反 訴原 告
即　被　告　林昱忍
000000000000000000
反 訴被 告
即　原　告　陳宥綺

指定送達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為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